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南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南開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教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各處室、院、系、所主管、教師等代表及家長、學生代表。 2. 111年召開2次會議，分別為111年5月10日及111年11月10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資源教室111年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訂工作職掌。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1年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均超過36小時以上，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除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學雜費減免與特殊教育通報網等得知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並於各會議場合向校內教職人員宣導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可透過疑似生轉介機制發現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3條明定「處理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教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 依現行法令規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應包含三大部分，學校所呈現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將第三部分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納入第二部分。建議依規定將「轉銜輔導及服務」獨立，以強化其重要性。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宜清楚且具體呈現學生的核心障礙對專業領域學習的影響，及所衍生的支援或協助需求。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檢討會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並呈現相關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檢討報告。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訂定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要點，申請表中明列學生之課輔需求及評估與審查要項，且有實際執行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針對障礙狀況較嚴重學生的課輔方式與成效，宜定期檢視並做適當調整。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特定個案，學校有詳實的輔導紀錄及諮詢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多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針對辦理之輔導與服務活動中，滿意度偏弱的項目，宜再檢討調整。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學校訂定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辦法，各類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尚稱合理。 2. 111 年度考試評量調整共 92 名學生，建議評量調整應有合宜申請或評估程序，並於學期初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討論通過，而非在學期結束，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進行討論決議。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生學雜費減免，並讓學生於網路進行申請。 2. 110 學年度針對領取獎助學金學生進行障別、程度與科系分析，並進一步分析班排成績比例，其中在學智障學生有超過 1/3 班排前 5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協助肢障與腦麻學生申請電動輪椅,並填寫輔具中心問卷,回饋使用狀況;此外,資源教室能主動為學生裝設 LED 燈與反光條,協助維護學生夜間行進安全。 2. 學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規範服務對象、內容,並訂有服務人員聘任與考核相關規定。111 年度合計聘任 52 人次,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服務人員訓練課程。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針對助理人員服務訂有每月服務紀錄表,以瞭解服務實際狀況;每學期亦分析服務內容,設計問卷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與服務人員的滿意度,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內容詳實。 2. 建議應對教育輔具與適性教材等服務項目,定期瞭解並進行滿意度分析。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分別於 111 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場次轉銜會議,分別邀請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職重人員、就業服務人員、機構職業訓練單位人員等與會與學生交流。 2. 所提供之個別化轉銜計畫,其主要內容為生活自理、生涯探索與人際互動等,且多為勾選欄位,較難看出評估需求與支持服務之關係。所提供 3 個個案畢業後追蹤資料顯示,學校所提供職涯轉銜服務,與畢業後之就業情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形關係不高。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學校對離校畢業生追蹤確實，在 6 個月內有進行 2 次追蹤調查，瞭解學生現況。 2. 建議追蹤時間宜定時，如 3 個個案第 1 次調查分別為 7、9 與 11 月，差異頗大。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依據經費核定表，學校自籌人事費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學校按月支付輔導人員薪資與勞健保等費用；訂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用辦法，並確實進行考核與晉薪。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針對資源教室各項服務進行問卷調查，並能就學生提出問題適當回應。建議未來可提高問卷調查人數，據以瞭解資源教室服務狀況，作為改善參考。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1. 學校有 2 間資源教室專用空間，分別有輔導人員駐在辦公，另有健康中心諮商、團輔室等共用空間，2 間資源教室專用空間均鄰近無障礙廁所。 2. 無障礙網路教室的空間，主要用途僅有電腦使用，較無其他用途，宜增加空間之多元運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資源教室有訂定管理要點，並提供圖書、資料與設備等詳細使用紀錄與分析，並有進行空間、器材使用滿意度調查，針對學生提出問題，能進行改善。建議各項調查資料應註明調查日期。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有校園地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通路。 2. 網站沒有獲得無障礙標章。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訂有 112~114 年長期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